

財團法人台北市王雲五基金會

王雲五先生自學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7年09月25日 董事會通過

111年05月20日 董事會修訂通過

112年05月12日 第17屆第2次董事會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

王雲五基金會(簡稱本會)為推廣王雲五先生自學精神,鼓勵大學院校學生自學,設置「王雲五先生自學獎學金」,其獎助辦法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二、自學的涵義

自學是基於求知好奇心理,主動發覺問題,安排學習方法,規畫學習流程,自訂學習目標,並確實完成學習計畫,以解決心中疑惑或學習特定技能。

三、補助對象

本獎學金以鼓勵大學院校學生為主,碩、博士生有意申請者,應與大學部學生組成小組共同申請,恕不接受碩、博士生作為單一的申請者。符合資格者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補助審查,獎助金額依審查委員會決議採部分補助(百分比%)或全額補助。

四、補助流程

學生依自學需求提出「自學計畫書」,計畫書應包括學習動機、執行內容、時間、經費以及預期成果(如附件),且計畫項目須為文、史、哲學等相關課題。計畫經本會審查通過後,開始執行。補助金額視本會年度預算,並訂定補助上限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自學計畫可以個人或多人組成自學小組,依學習需求提出自學計畫案。
- (二) 申請者填寫表單後,於規定時間內,向本會提出申請。計畫執行期間,若為半年期者,以申請隔年1月1日至6月30日為限。若為一年期者,以申請隔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限。
- (三) 本會可視需求邀請申請者本人或推派代表參加審查會議說明,審查結果公布於本會官網。
- (四) 本會得視情況辦理成果發表會,邀請獲獎同學參加。計畫成果可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分享、舉辦成果發表會或小型論壇等。

六、責任與義務

- (一) 自學計畫應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創意，且未向其他公私單位申請補助，若發現有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或創意情事而未引註、或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者，本會得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回獎學金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計畫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及活動影像等資料，完成後將無償授權本會為文宣推動之用。
- (三) 本會保留活動細節變動權利及獎學金核發決定權，申請團隊應遵守相關法規，並隨時注意活動狀況，配合出席相關活動，如違反而致淘汰時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。